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外裝用瓦楞紙箱	總號	2354
CNS		類號	Z5020

Corrugated shipping containers

-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外裝或運輸用瓦楞紙箱(以下簡稱瓦楞紙箱)。
- 用語釋義：本標準所用主要用語依 CNS 4790-3〔紙漿與紙詞彙－紙與紙板一般名詞〕。
- 種類：瓦楞紙箱之種類，區分為 8 種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種類

種類	記號	所使用之瓦楞紙板	包裝限制 ⁽¹⁾		
			最大內裝質量 ⁽²⁾ kg	最大箱內尺度 ⁽³⁾ cm	
單層瓦楞紙箱	第 1 種	CS-1	單層瓦楞紙板第 1 種	8	100
	第 2 種	CS-2	單層瓦楞紙板第 2 種	15	140
	第 3 種	CS-3	單層瓦楞紙板第 3 種	25	175
	第 4 種	CS-4	單層瓦楞紙板第 4 種	35	200
雙層瓦楞紙箱	第 1 種	CD-1	雙層瓦楞紙板第 1 種	15	140
	第 2 種	CD-2	雙層瓦楞紙板第 2 種	25	175
	第 3 種	CD-3	雙層瓦楞紙板第 3 種	35	200
	第 4 種	CD-4	雙層瓦楞紙板第 4 種	46	2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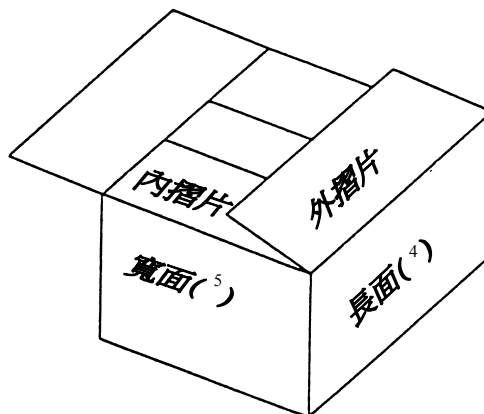
註⁽¹⁾ 包裝之限制，係依 CNS 13294〔瓦楞紙箱之型式〕之 0201 型為基準。

⁽²⁾ 最大內裝質量，係指內容物質量和充填材料質量之和之最大值。

⁽³⁾ 最大箱內尺度，係指長度、寬度及高度之箱內尺度之和之最大值。

- 型式：瓦楞紙箱之型式，係以 CNS 13294 之 0201 型(參照圖 1)為基本型。但亦可依內容物而使用其他型式。

圖 1 型式



(共 5 頁)

公布日期
53 年 7 月 7 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公布日期
92 年 9 月 9 日

註⁽⁴⁾ 瓦楞紙箱之長度與高度所圍成之面，又稱側面。

(⁵) 瓦楞紙箱之寬度與高度所圍成之面，又稱端面。

5. 品質：瓦楞紙箱須品質均勻，不得有接合不良、不整齊、污穢、傷痕等對使用上有缺點之情形。壓縮強度須依第 9 節所規定方法加以試驗。其強度則由買賣雙方協議之。

6. 構造

6.1 構成瓦楞紙箱各面，其裁切部位、折彎部位，均須互為直角。但變形箱者，不在此限。

再者，摺線經壓線加工，於摺蓋時。瓦楞紙板表面不得有破損，裁切部位不得有顯著之缺點發生。

6.2 箱之接合須以接著劑、扣釘之搭接方式加以接合，或使用黏膠帶之對接方式接合。

6.3 接合摺片之寬度，單層瓦楞紙箱為 30mm 以上，雙層瓦楞紙箱為 35mm 以上，採用扣釘方式時，其扣釘間隔為 65mm 以內。再者，箱的上、下摺線之中心至最靠近扣釘邊端間的距離為 25mm 以內。

7. 尺度

7.1 瓦楞紙箱之尺度以箱內尺度之 mm 加以表示，並以長度×寬度×高度加以標示之。

7.2 瓦楞紙箱之尺度容許差，單層瓦楞紙箱為±3mm，雙層瓦楞紙箱為±5mm。

7.3 對於特定之內容物，其尺度之容許範圍由買賣雙方協議之。

備考：箱內尺度及展開尺度參考附錄。

8. 材料

8.1 瓦楞紙板：使用 CNS 1454〔瓦楞紙板(外裝紙箱用)〕所規定之外裝用瓦楞紙板。

8.2 接合材料：使用扣釘、黏膠帶及接著劑。

(1) 扣釘：扣釘以使用寬度 1.5mm 以上經施以防銹處理之鋼製品，不得有龜裂或其他有礙使用之缺點者。

(2) 黏膠帶：黏膠帶以使用 CNS 8749〔包裝用感壓性聚丙烯黏膠帶〕、CNS 4289〔包裝用感壓性紙黏膠帶〕、CNS 4287〔包裝用感壓性布黏膠帶〕或同等以上品質之製品，其寬度為 50mm 以上。

(3) 接著劑：需與使用扣釘及黏膠帶具同等以上之接合強度者。

9. 壓縮試驗：試樣，原則上須依 CNS 1351〔紙之採樣及樣品調製法〕之規定實施前處理，壓縮試驗依 CNS 2543〔包裝貨物之壓縮及堆疊試驗法〕之規定。但其壓縮方向，原則上為上下面對。

10. 檢查：檢查須就型式、品質、材料、構造及尺度加以實施，並符合第 4~8 節之規定。

11. 標示：須將下列事項加以標示。

(1) 瓦楞紙箱之種類或記號

(2) 製造日期或代號

(3) 製造廠商名或代號